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11. 06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12 檢管 3194)字第 784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檢管字第 3194 號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	其他一般物品 (SIM 卡)	1 張		鄭凱揚	屏東縣林邊鄉	114. 9. 25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白色 SAMSUNG 手機 (螢幕破 裂、無法開機))	1 支		鄭凱揚	屏東縣林邊鄉	114. 9. 25 催領
4	電子產品(黑色 SAMSUNG 手機 (左上方螢幕 破裂、無法開 機))	1 支		鄭凱揚	屏東縣林邊鄉	114. 9. 25 催領
5	電子產品(藍色 OPPO 手機 (背 面有裂痕、無法 開機))	1 支		鄭凱揚	屏東縣林邊鄉	114. 9. 25 催領
6	電子產品(藍紫 色 OPPO 手機 (無法開機))	1 支		鄭凱揚	屏東縣林邊鄉	114. 9. 25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套房鑰匙)	2 批		鄭凱揚	屏東縣林邊鄉	114. 9. 25 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 (房屋租賃契 約)	1 本		鄭凱揚	屏東縣林邊鄉	114. 9. 25 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 (監視器鏡頭)	1 件		鄭凱揚	屏東縣林邊鄉	114. 9. 25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